

准用教員的最低學歷要求

- (I) 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的准用教員^(註 1)：
- (a)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，包括英國語文（課程甲或乙）及中國語文^(註 2)，並須在不多於兩次考試中獲取；或
 - (b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到指定成績，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，以及以下任何組合：
 - (i)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；
 - (ii) 應用學習科目（最多計算兩科）成績為“達標”；以及
 - (iii)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並須在不多於兩次考試中獲取。
- (II) 任教其他教育課程^(註 3)（如補習班、商科、語文及電腦課程）的准用教員：
- (a)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，包括英國語文（課程乙）或中國語文^(註 2)，並須在不多於兩次考試中獲取；或
 - (b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到指定成績，包括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，以及以下任何組合：
 - (i)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；
 - (ii) 應用學習科目（最多計算兩科）成績為“達標”；以及
 - (iii)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並須在不多於兩次考試中獲取。

註：

1. 有關新入職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，請參閱[教育局通告第 28/2003 號](#)。
2. 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一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第 2 等級成績，在教師註冊上會被視為等同過往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(課程乙)及中國語文科 E 級成績。
3.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若符合《教育（豁免）（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）令》中所列的條件，便可獲部份豁免。詳情請參閱[教育局通告第 7/2007 號](#)。